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5

問題編號

1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目標提及就現存樓宇訂下了在十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但 2004 年及 2005 年及 2006-07 年都只有 94%能達目標，其原因爲何，以及有何改善方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儘管我們會致力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在 2004 和 2005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目標分別爲 93%及 94%。在 2004 和 2005 年，屋宇署分別取得 94%及 94.5%的實際成果，較計劃目標略高。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工作表現(即 94.5%)，我們爲 2006 年所訂的計劃工作目標維持不變，定於 94%。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0 個工作日，主要是由於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及/或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間中導致記錄誤放所致。

爲了解決可能會令處理時間超逾 10 個工作日的問題以及進一步提高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質素，我們在 2003 年 7 月獲得撥款在本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安裝了一個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即時向市民提供查閱電子形式的樓宇記錄和複印服務。此外，它亦容許超過 1 名的使用者同時間查閱同一樓宇記錄，從而改善服務以達致 10 日的目標。爲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服務，我們在 2003 年 9 月獲得撥款，以發展一個供檢索電子樓宇記錄用的網絡系統，方便市民隨時在其處所內透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我們正發展這套網上檢索系統，預計可在今年較後時間推行。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